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桃秩字第77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被移送人 于振國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7月27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1004707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于振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球棒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1年7月22日凌晨0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球棒1把。

二、所用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2張及扣案物照片2張。

(三)扣案球棒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

01 時時間、地點、身分、舉止等因素，據以認定是否已構成該  
02 行為。經查，扣案球棒，為金屬材質，係可用以毆擊，以對  
03 人體造成傷害之器械，客觀上均具殺傷力。被移送人雖有陳  
04 稱攜帶該器械是要求餐廳內其他顧客放低音量，沒有要打人  
05 及助長自己的聲勢云云，惟要求他人放低音量方式眾多，以  
06 攜帶易於成傷、致死，對他人安全有高度危害之扣案器械為  
07 由，實難認為正當目的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本件違法行為之  
08 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，及其素行狀況、教育程度與家  
09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  
10 資警惕。又扣案球棒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本案違法行為  
11 所用之物，應依同法第22條第3項宣告沒入。

12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  
13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8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 
20 書記官 潘昱臻